

6-4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審計部新
單位預算

審計部新
北市政府
審計處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6. 人事費彙計表·····	3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一、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處依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

(二)機關主要職掌：

1. 監督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新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三)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消防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2. 第二科掌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衛生局、體育局、高齡長期照顧處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3. 第三科掌理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水利局、青年局、經濟發展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4. 第四科掌理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地政局、工務局、城鄉發展局、農業局、捷運工程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
5. 第五科掌理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之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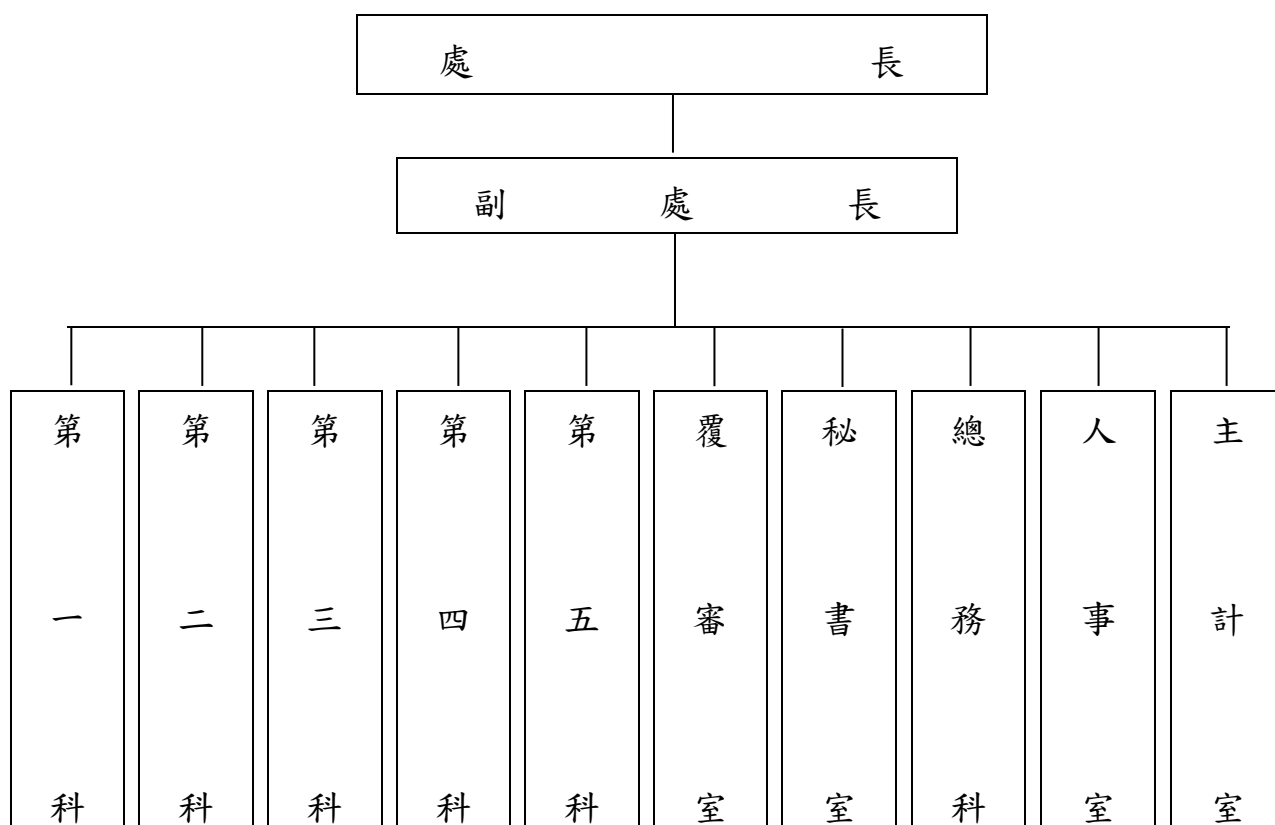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四)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44	42	2
技工（含駕駛）		1	1	0
工友		0	0	0
聘用		0	0	0
僱用		0	0	0
合計	63~101	45	43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掌理中央政府（含各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物）之審計事項。116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5 至 118 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策計畫，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文件，如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NTOSAI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 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而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運用創新思維，賡續研謀審計制度革新與審計技術精進，並以「智慧審計」、「永續審計」、「韌性審計」及「共臻善治」等四大面向，持續深化監督、洞察與前瞻三大審計功能專業發展，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茲將 116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1）縝密審編各級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2）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

（3）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踐行審計課責功能，端正財務秩序。

（4）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審計服務，發布政府審計資訊，發揮公共課責綜效。

2. 強化洞察，提升施政效能

- (1)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建構良善治理機制。
- (2)審慎考核公共設施效能，研提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增進公共利益。
- (3)秉持 5E 觀點(經濟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及道德性)，辦理跨域系統性查核，促請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 (4)發掘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推廣複製擴散，深化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合作夥伴關係。

3. 邁向前瞻，掌握趨勢脈動

- (1)前瞻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聚焦關鍵審計議題，協助國家永續發展。
- (2)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預警，促請落實風險管理。
- (3)積極辦理專家諮詢，導入外部專業觀點，提升審計意見深度與廣度。
- (4)精進資訊蒐集與溝通策略，掌握輿情脈動及多元利害關係人觀點，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4. 創新思維，驅動審計革新

- (1)建構創新生態體系與環境，舉辦創新共識營，評選創新及審計成果標竿案例，帶動審計業務革新。
- (2)善用數位資訊科技與技術，創新審計面向及提升審核效率，增益審計成果。
- (3)加強審計人力培力及國際審計交流，厚植人力資源，挹注創新成長動能。
- (4)優化審計工作場域，完備數位審計基礎建設，支援審計創新應用發展。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監督預算執行	一	審編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二	辦理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116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1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6 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三	揭露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新北市政府11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關注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查核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衡平於總決算(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四	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及查處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將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之案件，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經機關處分後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五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第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考核施政效能	一	落實關鍵審計議題及審計議題整合規劃機制。	審計機關為確保審計資源聚焦配置於攸關國家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經整合既有查核規劃作業，建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機制，每年由各中央審計單位提報跨機關、跨領域及對國家發展具深遠影響之關鍵審計議題，以系統化識別風險，加強審核監督，達成協助政府落實良善治理之目標。
	二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查處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及建請健全制度規章與設施效能。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三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四	預警並促請妥為因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五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廢止重要法令規章情形。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加強查核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就制度規章研提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並賡續追蹤機關後續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六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採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發展數位審計	一	應用生成式AI、Python、Arbutus、GIS等資訊技術及軟體工具輔助查核	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及政府公共服務數位化，審計機關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資料與數位科技工具（如生成式AI、Python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Arbutus、GIS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多元跨域資料分析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二	開發、運用及維護數位審計模組。	因應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及政府業務日益數位化,審計機關開發及運用數位審計模組,提升審計作業之自動化及智能化程度,增進查核效能與精確性。
	三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優化審計作業流程。	運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支援審計作業,如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作業之決算報表數據核對,以提升作業效率及精確度,釋放審計人力轉投入附加價值更高之審核事務,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四	建置及維運AI審計資料中心。	在數位化趨勢下推動數位審計,以發展「AI應用」、「雲端服務」、「資料中心」與「資通防護」等面向,支援「智能審計」、「行動審計」、「審計分析」及「審計安全」之全面發展,以有效提升審計效率、精準度及風險控管能力,同時為未來的數位化與智能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提供審計服務	一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二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
	三	發掘及推廣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積極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政府之實務案例或精進作法,由各審計單位適時透過就地抽查時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擴大發揮審計洞察功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依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以強化審計透明及課責功能。
審計專業培力	一	薦送人員參加創新共識營及評選創新、審計成果標竿案例。	創新為審計機關核心價值之一，為創新構想，藉由薦送人員參加政府審計創新共識營，得以跨單位創新思維交流，並以創新、審計成果標竿案例等評選獎勵機制，引導同仁積極投入審計業務革新，創造審計機關之永續成長動能。
	二	導入外部專家學者觀點及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於重要審計案件之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等階段，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或民眾意見，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三	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強化審計專業培訓。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薦送人員參加領導管理、基礎養成、專業知能、數位能力、共通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持續推動審計數位學習專區，並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會議等，以強化審計專業培訓。
改善辦公場域基礎設施	一	整修審計機關基礎設施改善辦公場域。	辦理本處辦公室牆壁防滲修繕及窗戶汰換等工程，以改善辦公場域。
	二	充實及維運資訊軟、硬體設施暨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定期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螢幕及筆記型電腦設備與軟體，以提升使用者端點設備效能及作業安全；賡續依資通安全相關法規辦理各項資安管理及防護工作，並持續維持 CNS 27001 驗證之有效性。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 審計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等規定，審編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總決算。	完成審編新北市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計 1 件。
	依據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及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1.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計 1 件。 2.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計 4 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4 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辦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114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案件，計 164 件；提出查核報告 49 份。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新北市政府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計 128 項。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50 條及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計 1,704 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	
價值創造 審計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情形，計65種。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計26項。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計60項。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案件，計6次。
提供顧客 服務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計3件次。
	為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除建立新北市議會聯絡窗口，並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計11件次。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課責機制。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審計部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計 22 則。
風險導向審計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響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計11項。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與模式。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計 10 件。
成果導向審計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財務效益，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計 15.5 億餘元。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府施政整合性資訊，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工作，計 81 項。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標竿案例與最佳實務，已評定 113 年度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件，及 114 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	已評定 113 年度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件，計 3 件，及 114 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計 4 件。
審計創新學習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討會，每人平均86小時。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監督預算執行	審編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決算法第26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新北市政府114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件。
	辦理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1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115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針對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11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115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案件，計99件；提出查核報告29份。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新北市政府 11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20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計129項。
	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及查處機關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件。	1.尚無依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或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 2. 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計3件。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第49條、第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案件數，計930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考核施政效能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並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及設施效能之建議意見。	尚無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
	考核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項數，計64項。
	預警並促請妥為因應影響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項數，計13項。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重要法令情形。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12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意義案件，計53種。
	追蹤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參採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而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並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計2.5億餘元。
發展數位審計	應用生成式 AI、Python、Arbutus、GIS 等資訊技術及軟體工具輔助查核。	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及政府公共服務數位化，審計機關擇選適當審計議題，善用資料與數位科技工具（如生成式 AI、Python、Arbutus、GIS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多元跨域資料分析能力，提升審計效能，計62項(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供審計服務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已積極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巡察機關業務需要，派員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為加強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功能，配合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責機制案次數，計5件次。
	積極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政府之實務案例或精進作法，適時透過就地抽查時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	1.已評定114年度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件，計3件。 2. 114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計4件。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審計處為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則數，計 12 則。
審計專業培力	導入外部專家學者觀點及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於重要審計案件之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等階段，徵詢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或民眾意見，提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及廣度，計2件。
	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強化審計專業培訓。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薦送人員參加領導管理、基礎養成、專業知能、數位能力、共通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持續推動審計數位學習專區，並引進國際審計新知及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關(構)會議等，以強化審計專業培訓，計41小時。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5		合 計	20	20	45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2	26	8	
			07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20	12	26	8	
			0707620100 財產孳息	11	11	11	-	
7	54	1	0707620103 租金收入	11	11	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0707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	1	15	8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8	19	-8	
			12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8	19	-8	
			1207620200 雜項收入	-	8	19	-8	
			12076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8	19	-8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4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1,218	75,526	69,600	5,692	
				3607620000 監察支出	81,218	75,526	69,600	5,692	
			1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78,845	73,303	67,800	5,542	1. 本年度預算數78,845千元，包括人事費73,035千元，業務費2,307千元，設備及投資3,479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3,0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54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8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3,4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牆壁防滲工程等經費989千元。
	2			3607621000 審計業務	2,073	2,073	1,800	-	1. 本年度預算數2,073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073千元，係執行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6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150	-	15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20100 財產孳息	-07076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				
				07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1				
				0707620100							
		1		財產孳息			11				
			1	0707620103							
				租金收入			11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5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07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9				
		2		07076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	變賣廢品等收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845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3,035	總務科	本處職員、技工等薪俸、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00 人事費	73,0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2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		
1030 獎金	11,612		
1035 其他給與	682		
1040 加班費	2,8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905		
1055 保險	4,2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31	總務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60千元。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202千元。 3.公務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50千元。 4.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0千元。 5.事務設備等租金58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及公路養管費等13千元。 7.公務車輛、辦公廳舍火災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費42千元。 8.僱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工作所需酬金439千元。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13千元。 10.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123千元。 11.文康活動費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每人每年4千元編列184千元。 12.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公文檔案整理及收發、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費用688千元。 13.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54千元。 14.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20千元。 15.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統等各項設施保養維修費129千元。 16.本處辦理行政業務之出差旅費2千元。 17.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等費用2千元。 18.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8.1千元編列，全年218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24千元。
2000 業務費	2,307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202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2027 保險費	4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2051 物品	123		
2054 一般事務費	8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		
2072 國內旅費	2		
2081 運費	2		
2093 特別費	218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3,479	總務科	設備及投資3,479千元，包括： 1.辦公室滲水修繕及窗戶汰換等工程經費3,12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479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78,8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25		2.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8千元。 3.汰換冷氣機等雜項設備費4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8		
3035 雜項設備費	46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2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2,073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新北市地方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暨覆核審計工作。
- 3.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
- 4.完成115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6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工作	2,073	各主管科	1.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2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73		2.公務所需電話及郵資等相關費用75千元。
2006 水電費	240		3.事務設備等租金150千元。
2009 通訊費	75		4.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5.文具紙張、訂購公報與圖書雜誌等3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6.審核報告、會報與聯繫業務等費用345千元。
2051 物品	390		7.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業務之出差旅費82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		
2072 國內旅費	82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1款辦理。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各主管科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6000 預備金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3607621000 審計業務	36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8,845	2,073	300			81,218
1000 人事費	73,035	-	-			73,0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257	-	-			48,25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	-	-			471
1030 獎金	11,612	-	-			11,612
1035 其他給與	682	-	-			682
1040 加班費	2,884	-	-			2,8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905	-	-			4,905
1055 保險	4,224	-	-			4,224
2000 業務費	2,307	2,073	-			4,380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	-			60
2006 水電費	202	240	-			442
2009 通訊費	50	75	-			125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	-			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	150	-			208
2024 稅捐及規費	13	-	-			13
2027 保險費	42	-	-			4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39	-	-			4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50	-			63
2051 物品	123	390	-			513
2054 一般事務費	872	345	-			1,2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	-	-			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	-			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	-	-			129
2072 國內旅費	2	823	-			825
2081 運費	2	-	-			2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479	-	-			3,47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25	-	-			3,1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8	-	-			308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3607621000 審計業務	3607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46	-	-			46
4000 獎補助費	24	-	-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24
6000 預備金	-	-	300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0			300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73,035	4,380	24	-
				監察支出	73,035	4,380	24	-
		1		一般行政	73,035	2,307	24	-
		2		審計業務	-	2,073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77,739	-	3,479	-	-	3,479	81,218
300	77,739	-	3,479	-	-	3,479	81,218
-	75,366	-	3,479	-	-	3,479	78,845
-	2,073	-	-	-	-	-	2,073
300	300	-	-	-	-	-	3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6	4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3,125	-	-
				3607620000 監察支出	-	3,125	-	-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	3,125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08	46	-	-	-	3,479
-	308	46	-	-	-	3,479
-	308	46	-	-	-	3,479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25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	
六、獎金	11,612	
七、其他給與	682	
八、加班費	2,88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05	
十一、保險	4,2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3,035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新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4			0007620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44	42	-	-	-	-	-	-	-	-	1	1	-	-
		1		3607620100 一般行政	44	42	-	-	-	-	-	-	-	-	1	1	-	-

116年度

人	)	年 需 經 費	
---	---	---------	--

以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承攬人力」編列829千元如下：

1. 約用人員439千元：「一般行政」業務費支付約用人員1人，係配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進用身障人員，協助辦理文書作業等。
2. 承攬人力390千元：「一般行政」業務費支付委外進用人力1人，辦理檔案整理及公文收發等庶務性工作。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1,798	1,307	31.30	41	20	24	AKQ-8702。
	合 計				1,307		41	20	2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5 人

審計部新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405.45	18,112	53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	87.40	144	1	-	-	-
合 計		1,492.85	18,256	54		-	-

市審計處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405.45	-	-	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7.40	-	-	1
-	-	-	-	-	1,492.85	-	-	5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60762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3,589	4,12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73,589	4,126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4	-	-	77,739
-	24	-	-	77,73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12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3,125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6	318	-	3,479	81,218
36	318	-	3,479	81,218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